

本函檔號 : HWF ES 18/36 (04)
來函檔號 : CB2/PS/1/04

電話號碼 : 3150 8926
傳真號碼 : 3150 8930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回應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的具體答覆

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曾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的會議紀要中要求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或之前,就議員和代表的要求作出具體答覆,本局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作初步回覆,現再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讓綜援受助人可在不影響其領取綜援資格下保留每月部分的入息,從而鼓勵他們就業和繼續工作。目前,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檢討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而我們亦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就檢討結果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綜援申請的轉介程序

即將獲釋的刑釋人士如有需要在出獄後立即申請綜援，可在出獄前以郵遞方式提出綜援申請，亦可經政府部門轉介，例如透過懲教署的輔導人員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申請。社署接到申請後，便會在該申請人出獄後盡快處理。就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 15 至 59 歲且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包括刑釋人士)而言，他們通常可在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後開始領取每月的援助金；至於年老、傷殘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符合申請資格人士，一般可由申請日期起領取每月的援助金。

為縮短處理有經濟困難的刑釋人士的綜援申請時間，社署、香港善導會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已簡化轉介個案予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程序。為提高轉介機制的效率，香港善導會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會用指定表格把他們認為有充分理據向社署申請豁免一個月等候期的特殊和真正需要的個案轉介給社署考慮。至於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刑釋人士，只要證實符合資格，可在數日內領取緊急援助金。

釋囚的住宿和就業援助

當局已鼓勵香港善導會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善用現有的宿舍資源，除了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專為刑釋人士而設的單身人士宿舍外，還有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也可經轉介供其他具恩恤理由而需要安置的人士入住。

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為受《床位寓所條例》影響的住客安排居所，確保不會有私人床位寓所住客因條例的實施而無家可歸。若有宿位空缺時，單身人士宿舍也可收容具恩恤安置理由的人士。民政署已提醒非政府機構善用有關轉介機制，供其他具恩恤理由而需要安置的人士入住。

為加強支援刑釋人士的服務，社署暫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有真正困難的刑釋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援助，協助他們支付租金，以便他們出獄後儘快租住適合的居所。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協助刑釋人士就業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所以在這項試驗計劃下，社署將同時加強刑釋

人士就業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安置的受資助服務單位，將由現時的兩個增至五個。我們相信刑釋人士會歡迎這雙管齊下的策略。

你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代行)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

(副本送：助理署長(更生事務)邱子昭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本送：助理署長(4)張馮泳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副本送：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蔣慶華先生)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內部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行政主任(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王靜芝女士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